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14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 (站)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19〕264号)精神，并经江门市文广旅体局提请市政府审批同意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我市2020年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277万元(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)。此款收入列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支出列“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2020 年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绩效目标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印发
